



关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193号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187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能东方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福能东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能东方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福能东方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此页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福能东方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其瑞（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剑梅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739,517,657.14	274,541,510.4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售后材料及维修收入	3,331,501.45	7,986,162.81	
废料收入	431,181.98	1,415.92	
租赁收入	510,759.64	33,027.5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273,443.07	8,020,606.25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35,244,214.07	266,520,904.17	

本表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